

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 宁波先锋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先锋新材”或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了公司提供的相关资料之后，现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间，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，组织相关各方积极有序地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工作。公司董事会在股票停牌期间，充分关注事项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并根据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，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停牌进展公告。

2、鉴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为公司与无关联第三方之间进行的交易，公司与交易对方协调、沟通工作量较大，谈判周期较长，重组方案的具体内容仍需进一步商讨、论证和完善，公司预计无法在 2017 年 7 月 26 日前披露符合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—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（2014 年修订）》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者报告书（草案）。为确保本次重组工作申报、披露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保障本次重组工作的顺利进行，避免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，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自 2017 年 7 月 26 日开市起继续停牌。

3、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《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延期复牌的议案》，并同意将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王溪红 荆娴

2017 年 7 月 5 日